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在保证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及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正规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委托理财期限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的存续期超过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二、决策与审议程序

1、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全体委员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3、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范围内，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有关人士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拟投资金融机构风险评级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拟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资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部向董事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收益，增加股东回报。

五、备查文件

（一）《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